

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 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洛川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昌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合 同 书

甲方：洛川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昌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洛川县-2024-00008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货物,具体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附表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
(小写):¥375598.5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该费用仅限于售后服务期间内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预付款。甲方

在验收货物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货款 65%。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账户信息

名 称: 陕西昌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账 号: 1024925591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送货物，并由甲方接收人员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1、交货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交货验收。

2、交货地点: 洛川县公安局。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 半年

2、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发货 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 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7 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 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洛川县公安局

地址：洛川县府北街东段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信用代码：116106290160800174

联系电话：0911-3622582

开户银行：洛川农行营业部

帐号：2694510104000453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乙方（公章）：陕西昌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中登城市花园小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信用代码：9161 0132 MAB0-QC4E 1G

联系电话：138921081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帐号：10249255918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